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46,531	284,588
毛利(人民幣千元)	50,408	94,028
毛利率(%)	20.4	3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36	27,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69	13.9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6,531	284,588
銷售成本	4	<u>(196,123)</u>	<u>(190,560)</u>
毛利		50,408	94,028
其他收入	5	4,497	3,683
其他虧損淨額	6	(2,210)	(1,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2,477)	(2,789)
行政開支	4	(36,223)	(56,23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	<u>(235)</u>	<u>(995)</u>
經營溢利		13,760	36,632
融資收入	7	925	364
融資成本	7	<u>(1,002)</u>	<u>(1,601)</u>
融資成本淨額		<u>(77)</u>	<u>(1,2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83	35,395
所得稅開支	8	<u>(2,143)</u>	<u>(7,685)</u>
年內溢利		<u>11,540</u>	<u>27,710</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6	27,710
非控股權益		<u>(196)</u>	<u>—</u>
		<u>11,540</u>	<u>27,710</u>
每股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4.69</u>	<u>13.9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540	27,7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290)	(94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58	26,782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4	26,782
非控股權益	(196)	—
	<u>7,258</u>	<u>26,78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4,221	120,262
無形資產		1,47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530	1,168
遞延稅項資產		665	725
		<u>157,894</u>	<u>122,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145	24,239
合同資產	13	55,188	38,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5,290	26,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28	3,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04	139,172
		<u>226,413</u>	<u>232,299</u>
資產總值		<u>384,307</u>	<u>354,45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50	2,250
股份溢價		98,676	98,676
保留盈利		58,979	49,217
儲備		126,222	128,530
		<u>286,127</u>	<u>278,673</u>
非控股權益		<u>5,804</u>	<u>–</u>
權益總額		<u>291,931</u>	<u>278,673</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48	1,600
租賃負債	14	1,766	4,783
遞延政府補助		10,001	10,519
		<u>19,815</u>	<u>16,9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8,482	16,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36,108	25,161
租賃負債	14	4,725	3,848
合同負債	16	1,487	4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69	3,707
遞延政府補助		3,101	2,9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89	6,604
		<u>72,561</u>	<u>58,879</u>

負債總額

92,376 75,7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4,307 35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Skyflying Company」)。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728股、2,692股及1,580股股份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 Limited(「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Limited(「Realtime」)，而該等公司分別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袁先生」)及張必鍾先生(「張先生」)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自深圳信懋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深圳信懋合共約2.28%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264,5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從信聚鼎富股權投資基金(深圳)企業(有限合伙)(「信聚鼎富」，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收購深圳信懋約1.51%及6.18%股權。於同日，李先生進一步自深圳信懋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深圳信懋約6.74%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886,6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茂譽有限公司(「茂譽」，由袁海波先生(「袁海波先生」)持有)以代價人民幣8,819,400元認購深圳信懇7%股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New Trive Limited(「New Triv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持有。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新銳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New Trive (BVI)持有。
- (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信智(深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新銳志(香港)持有。
- (h)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澤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澤信」，由袁海波先生控制)配發及發行753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信智(深圳)自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茂譽收購深圳信懇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b)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EMS」)。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EMS)。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隨時間予以確認。

(a)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036	284,26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83	322
其他	312	—
	<u>246,531</u>	<u>284,588</u>

(b) 合同負債詳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附註16)	<u>1,487</u>	<u>462</u>

附註：

- (i) 合同負債指就尚未轉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負債有所波動。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度初未結清的合同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c) 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533	104,143
客戶B	59,490	54,973
客戶C	54,358	43,910
總計	<u>186,381</u>	<u>203,026</u>

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9%(二零一九年：82%)。

(d)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84,889	75,826
分包費用	15,231	7,300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116	79,487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機器(附註14)	19,655	22,662
— 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附註14)	1,770	806
水電費	4,094	4,361
折舊(附註10)	24,858	19,944
攤銷	296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1,779	1,231
上市開支	—	18,063
專業費用	4,520	8,439
存貨撥備(附註12)	1,176	1,81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3)	235	99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815	2,186
交通運輸	587	697
差旅費	669	1,115
其他	7,368	5,65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235,058	250,581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97	3,496
設備租金收入	-	187
	<u>4,497</u>	<u>3,683</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5)	(608)
匯兌差額	(34)	(4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489	-
	<u>(2,210)</u>	<u>(1,058)</u>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925	364
融資成本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	(1,108)
—租賃(附註14b)	(432)	(493)
	<u>(1,002)</u>	<u>(1,601)</u>
融資成本淨額	<u>(77)</u>	<u>(1,23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信懇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67	8,3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21)
	<u>2,083</u>	<u>8,342</u>
遞延所得稅	<u>60</u>	<u>(657)</u>
所得稅開支	<u><u>2,143</u></u>	<u><u>7,685</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683</u>	<u>35,395</u>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6	5,277
稅務影響：		
免稅收入	(76)	(24)
不可扣稅開支	1,583	4,08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2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附註)	<u>(1,409)</u>	<u>(1,631)</u>
所得稅開支	<u><u>2,143</u></u>	<u><u>7,68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4.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在相關國家的盈利組合改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透過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申請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至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作該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股份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36	27,7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0,000	198,8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4.69	13.93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792	765	1,220	136,204	1,714	2,548	161,243
累計折舊	(6,390)	(222)	(538)	(49,697)	(710)	(828)	(58,385)
賬面淨值	<u>12,402</u>	<u>543</u>	<u>682</u>	<u>86,507</u>	<u>1,004</u>	<u>1,720</u>	<u>102,8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402	543	682	86,507	1,004	1,720	102,858
添置	1,515	260	1,555	34,626	-	-	37,956
折舊	(3,610)	(217)	(493)	(14,727)	(338)	(559)	(19,944)
出售	-	-	-	(608)	-	-	(608)
轉讓(附註a)	(2,510)	-	-	2,510	-	-	-
期末賬面淨值	<u>7,797</u>	<u>586</u>	<u>1,744</u>	<u>108,308</u>	<u>666</u>	<u>1,161</u>	<u>120,26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37	1,025	2,775	173,566	1,714	2,548	198,265
累計折舊	(8,840)	(439)	(1,031)	(65,258)	(1,048)	(1,387)	(78,003)
賬面淨值	<u>7,797</u>	<u>586</u>	<u>1,744</u>	<u>108,308</u>	<u>666</u>	<u>1,161</u>	<u>120,26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97	586	1,744	108,308	666	1,161	120,262
添置	2,170	135	1,076	53,498	-	5,083	61,962
折舊	(3,804)	(277)	(991)	(17,522)	(302)	(1,962)	(24,858)
出售	-	-	-	(3,145)	-	-	(3,145)
期末賬面淨值	<u>6,163</u>	<u>444</u>	<u>1,829</u>	<u>141,139</u>	<u>364</u>	<u>4,282</u>	<u>154,22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07	1,160	3,851	212,931	1,714	7,631	246,094
累計折舊	(12,644)	(716)	(2,022)	(71,792)	(1,350)	(3,349)	(91,873)
賬面淨值	<u>6,163</u>	<u>444</u>	<u>1,829</u>	<u>141,139</u>	<u>364</u>	<u>4,282</u>	<u>154,221</u>

附註：

- (a)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將若干資產由使用權資產轉移至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008	16,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	108
行政開支	3,827	3,812
	<u>24,858</u>	<u>19,944</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58	2,010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a)	1,224	1,718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3,24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6	5
	<u>7,228</u>	<u>3,733</u>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14	413
租賃按金(附註a)	216	755
	<u>1,530</u>	<u>1,16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90	4,646
港元	168	255
	<u>8,758</u>	<u>4,901</u>

1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25,145</u>	<u>24,2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355,000元及人民幣76,554,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其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1,000元之存貨撥備。

13.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55,294	38,545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4)	<u>(106)</u>	<u>-</u>
	<u>55,188</u>	<u>38,545</u>
貿易應收款項	15,310	27,605
應收票據	145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4)	<u>(165)</u>	<u>(99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5,290</u>	<u>26,610</u>
	<u>70,478</u>	<u>65,155</u>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完成但未開票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同資產結餘指於年末之前已完成但未開票的服務金額。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按共同基準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u>1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u></u>	<u><u>-</u></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4,348	25,679
超過3個月	<u>1,107</u>	<u>1,926</u>
	15,455	27,6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65)</u>	<u>(995)</u>
	<u><u>15,290</u></u>	<u><u>26,610</u></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87,000元及人民幣13,8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95	-
按個別基準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9	995
按共同基準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30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5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5</u></u>	<u><u>995</u></u>

本集團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624	64,893
美元	854	262
	<u>70,478</u>	<u>65,155</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4.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5,455	7,006
廠房及機器	708	791
	<u>6,163</u>	<u>7,797</u>

結餘已計入附註10「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1,766	4,783
即期部分	4,725	3,848
	<u>6,491</u>	<u>8,6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元及人民幣1,51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內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3,721	3,208
廠房及機器	<u>83</u>	<u>402</u>
	<u>3,804</u>	<u>3,610</u>
租賃融資成本(附註7)	<u>432</u>	<u>493</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下列項目之短期租賃：		
－機器(附註4)	19,655	22,662
－辦公室、倉庫、生產工廠以及員工宿舍(附註4)	1,770	80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4,310	3,047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附註7)	<u>432</u>	<u>493</u>
	<u>26,167</u>	<u>27,008</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664	13,446
1至2個月	784	1,366
2至3個月	749	669
3個月以上	285	711
	<u>18,482</u>	<u>16,192</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862	14,851
美元	620	1,341
	<u>18,482</u>	<u>16,19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3,094	3,892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476	5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358	6,007
其他應付款項	170	811
應計費用	17,010	14,397
合同負債(附註3)	1,487	462
	<u>37,595</u>	<u>25,623</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585	23,292
美元	1,548	147
港元	<u>5,462</u>	<u>2,184</u>
	<u>37,595</u>	<u>25,623</u>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中國提供全面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的EMS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報告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及蔓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各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和多項行動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包括限制農曆新年法定假期後恢復生產廠房營運。本集團的深圳生產廠房在農曆新年法定假期後一直停工，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開始逐步恢復營運。在本集團恢復營運後，材料的延遲交付和勞動力的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效率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蔓延，多個國家採取封鎖措施，中國及全球商業和經濟環境惡化，亦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受到控制，但中國的國內需求持續放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加上業內的激烈競爭，導致電訊裝置及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57.6%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上市開支)則減少約74.4%。

前景

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未來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豐富或擴充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拓寬收益來

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從而獲得更多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平衡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要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036	284,266
美國	183	322
其他	312	—
總計	<u>246,531</u>	<u>284,588</u>

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廣泛應用於三大主要行業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及物聯網產品。下表概述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32,475	159,691	(17.0)	53.7	56.1	(2.4)
工業用途裝置	14,218	34,338	(58.6)	5.8	12.1	(6.3)
物聯網產品	96,515	89,062	8.4	39.1	31.3	7.8
其他(附註)	3,323	1,497	122.0	1.4	0.5	0.9
總計	<u>246,531</u>	<u>284,588</u>	<u>(13.4)</u>	<u>100.0</u>	<u>100.0</u>	<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

我們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減少約17.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導致消費市場惡化，加上業內的激烈競爭，結果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智能手機和室內無線電話的主要客戶減少訂單。

我們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約5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國家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蔓延而採取封鎖措施，而若干工業用途裝置的終端用戶為海外客戶，故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蔓延導致多個國家採取封鎖措施，而該等物聯網產品的終端用戶部分為海外客戶，因此來自現有客戶的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收益有所下降；及(ii) 本集團接納更多毛利率較低的新客戶訂單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46.4%。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變動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29,951	55,394	(45.9)	22.6	34.7	(12.1)
工業用途裝置	2,612	10,615	(75.4)	18.4	30.9	(12.5)
物聯網產品	17,354	27,631	(37.2)	18.0	31.0	(13.0)
其他	491	388	26.5	14.8	25.9	(11.1)
總計	<u>50,408</u>	<u>94,028</u>	<u>(46.4)</u>	<u>20.4</u>	<u>33.0</u>	<u>(12.6)</u>

PCBA

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下跌約45.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22.6%(二零一九年：約34.7%)，主要是由於來自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室內無線電話生產和銷售的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下降及訂單減少，但若干營運成本固定不變。

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7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18.4%(二零一九年：約30.9%)，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蔓延，導致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客戶訂單減少。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下跌約3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減至約18.0%(二零一九年：約31.0%)，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接納更多毛利率較低的客戶訂單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而毛利率較高的現有客戶訂單則大為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指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報告期間，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出售閒置和過時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運輸成本；(iii)折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2%。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均維持穩定於約1.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6%。相關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報告期間，就可能存在較高信貸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間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而新貸款乃於二零二零年底方始借入，令到融資成本減少；及(ii)利息收入增加，幅度與報告期間平均銀行結餘的增幅相符。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7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深圳信懇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62.9%。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約為15.7%(二零一九年：約21.7%)。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而報告期間則無產生有關費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57.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以人民幣14,557,000元的銀行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6,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一項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1,8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一項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4.8%及2.9%。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較低以及我們的盈利營運對所佔權益的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源自以美元(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設備有關。

合資協議(「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深圳信懇與陳文勝先生(「陳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i)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同意組建合資公司，即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和30%權益；及(ii)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將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合資公司組建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6名僱員，報告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約為91.9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款 百萬元
提升產能及效率	49.9	49.9	-
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7.6	7.6	-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	5.9	0.8	5.1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3.1	2.0	1.1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2.1	1.2	0.9
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3.1	1.3	1.8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2.5	1.5	1.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6	8.4	0.2
營運資金	9.1	6.1	3.0
	<u>91.9</u>	<u>78.8</u>	<u>13.1</u>

預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該預期時間表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而變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碩先生(主席)、陳忠先生及胡大祥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隨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並無異議。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報告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會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許世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